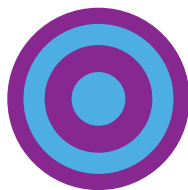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鍾育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沈靜宜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繆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 Agustin V. Que 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因下列事項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不時之本公司細則(「**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限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限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7. 「**動議**待通過第5及6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限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藉此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有關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至最多達10%之新上限(「**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並授權董事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人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如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胡耀東先生、沈靜宜小姐；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 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及洪祖星先生。